



缔约方会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9年9月3日至6日，印度新德里

议程项目3(a)

科学与政策的联系以及分享知识

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
以及对最佳做法的分析、传播和提供

科学与政策的联系以及分享知识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23/COP.11、第19/COP.12和第19/COP.13号决定，

还忆及第21/COP.10、第24/COP.11、第20/COP.12和第20/COP.13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执行其2018-2019年工作方案方面的良好表现，以及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在实现为其设定的目标方面的重大进展，

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除其他方式外，通过提供对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产生的知识的便捷访问，以及通过进一步发展《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在发展和维护《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分享服务，调配科学和技术知识以及建立科学与政策的联系方面开展的工作，

肯定秘书处和世界水土保持方法和技术纵览组织(纵览组织)在促进对可持续土地管理最佳做法的分析、传播和提供方面作出的持续努力，

审议了ICCD/COP(14)/CST/5号文件及其所载结论和建议，

1.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团完善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展续程序，以便在确定和选择全球独立科学家的过程中，以及在确定并提名一名科学家代表各自区域的区域进程中，能够考虑新成员单一征聘活动的所有申请人；

2. 请秘书处继续为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有效运作调动资源；



3. 还请秘书处根据国家缔约方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继续扩大和进一步加强《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促进向所有利益攸关方传播相关知识；

4. 请秘书处与其他里约公约和相关伙伴协调，确保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科学与政策工具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在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基于生态系统的减少灾害风险、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以及可持续土地管理的分类方式上实现协调一致；

5.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国家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合作，继续通过《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就知识分享系统、近期出版物及其他相关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可持续土地管理信息交流情况；

6. 还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提交相关最佳做法的案例，以扩大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的知识储备；

7.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及其他有条件的国家支持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的活动，并请秘书处和科学与政策联系平台继续确保有效利用此种支持；

8. 还请缔约方以及金融和技术机构支持《防治荒漠化公约》知识中心的维护、扩建以及进一步的加强和发展；

9.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报告(a) 本决定的执行情况，(b) 为促进(一) 知识分享，(二) 科学与政策的联系而采取的措施。
